

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建平

报告编写人：徐建平

建设单位：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徐建平 13861179404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夏萧村南坟头组江苏琪豪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建设项目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夏萧村南坟头组江苏琪豪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主要产品	塑料包装膜、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包装膜、包装袋 3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包装膜、包装袋 300 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富美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富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4. 《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25.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54 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 年 1 月 24 日）； 26. 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依据
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印字过程水性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吹膜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因印字过程与吹膜成型过程废气经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dB (A)	≤55dB (A)	厂界四周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废水（接管量）	污水量	≤43
	COD	≤0.0215
	氨氮	≤0.0019
	TP	≤0.000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

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营业范围为：塑料包装袋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项目投资 150 万元，租赁江苏琪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夏萧村南坟头组的 350 平方米工业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吹膜机、制袋机、印字机、搅拌机等设备 10 台/套，建设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 3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18]55 号），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54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塑料包装袋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8 年 9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原项目厂房拆迁后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2	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54 号）	本次验收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迁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夏萧村南坟头组江苏琪豪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5	立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经发管备[2018]55号，2018年11月27日
6	环评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54号，2019年1月24日
8	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9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681120066N001X，2021年12月07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年11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11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13日-11月14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编制，2021年11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夏萧村南坟头组江苏琪豪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占地面积约 350m ²		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夏萧村南坟头组江苏琪豪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占地面积约 350m ²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 10 小时制, 年时基数: 3000h。全厂共有员工 3 人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 10 小时制, 年时基数: 3000h。全厂共有员工 3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塑料包装膜、包装袋	300 吨/年	塑料包装膜、包装袋	3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面积为 350m ² , 内设吹膜机、制袋机、印字机、搅拌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本项目租用面积为 350m ² , 内设吹膜机、制袋机、印字机、搅拌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物料堆放区		大小为 70m ² , 用于储存原料及产品		大小为 70m ² , 用于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大小为 2m ² , 生产车间西侧,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环评未提及面积
	危废仓库		大小为 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大小为 3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面积减小, 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年用水 54t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年用水 54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43t/a,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 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43t/a,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 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年用电 6 万 KWH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实际年用电 6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	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其中二级活性炭已在登记表备案。		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约有 10%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约有 10%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年产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1 吨、塑料边角料 10 吨	年产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1 吨、塑料边角料 10 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年产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0.03 吨、废活性炭 0.217 吨、粘附水性油墨的废抹布 0.02 吨、废灯管 0.002 吨	年产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0.03 吨、废活性炭 0.217 吨、粘附水性油墨的废抹布 0.02 吨	光氧装置变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灯管产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目前实际建设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吹膜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印字机	/	1	1	
	制袋机	/	3	3	
	拌料机	/	1	1	

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目前实际年用量	包装规格
1	塑料粒子	PE 聚乙烯新料	315 吨	315 吨	/
2	水性油墨*	/	0.5 吨	0.5 吨	25kg/桶

注：本项目水性油墨为高固份低 VOC 合成乳液（俗称“水性油墨”），水性油墨 MSDS 详见附件 11。

项目水平衡：

生活污水：项目需要新增员工人数 3 人，生活用水以 6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约 54 吨，产污系数取 0.8，约有 43 吨/年的生活污水产生。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用水量约 54/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t/a。

项目环评设计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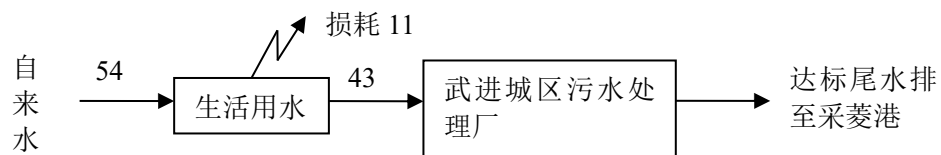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t/a)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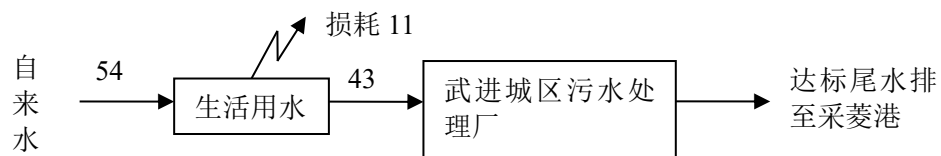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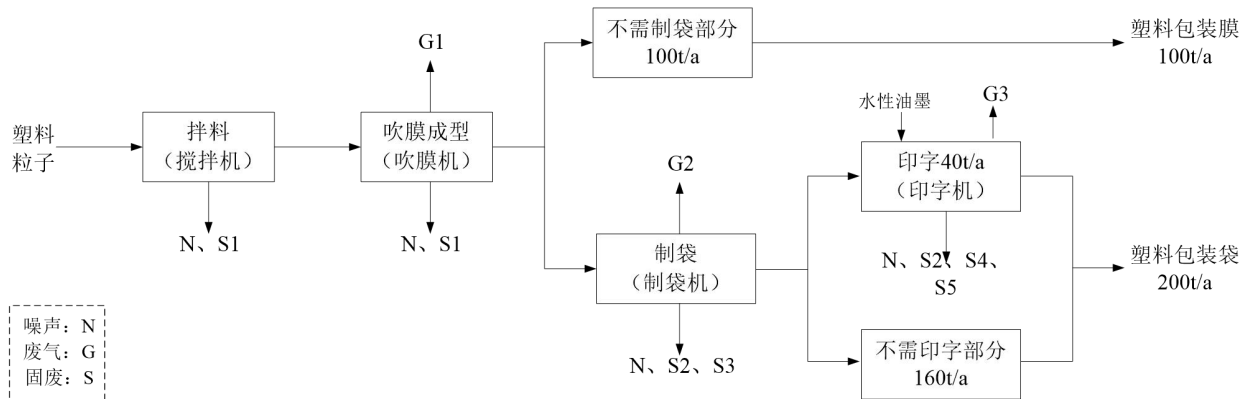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动。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聚乙烯(PE)塑料粒子通过拌料机拌料后，投入吹膜机料筒中，靠塑料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筒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粒子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之间的碰撞摩擦，同时由于料筒外部电加热而逐步熔化，温度控制为 105-170℃，熔融的塑料经机头从模头模口出来，经过风冷、吹胀后，通过制袋机收卷牵引，成型的薄膜经过制袋机机组上自带的刀片进行切边，使薄膜两边齐整，根据客户对薄膜的不同需求，部分产品进行热压封边后即为塑料包装袋(制袋机自带电加热系统，热压封边温度约 120-130℃)，少量包装袋上需要印上相关字符等说明文字，印字过程中印字模板无需清洗，需使用抹布进行擦拭。

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54 号）要求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环保设施提升整治

环评中计划采用“光氧+活性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际建设时，企业采用处理效率更高的“二级活性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已在“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3390，详见附件 10），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车间平面布局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由车间西侧偏北位置调整为西侧偏南位置，危废仓库

面积由 5m² 调整为 3m²；一般固废仓库有车间东北侧调整为西侧偏南位置，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工作时间变动

环评中设计为一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其中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全年工作 2400 小时，而实际生产过程中，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每天只需生产 3.5 小时即可满足生产需求，年工作 300 天，则全年实际工作时间为 1050 小时，未导致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	本项目未新增废	否

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选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设施未产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内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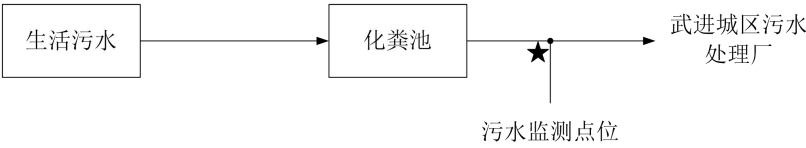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FQ-1号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本项目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在废气收集过程中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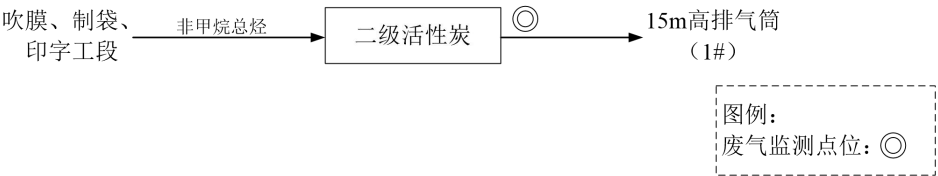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排气量 (m³/h)	实际排气量 (m³/h)
FQ-1	吹膜成型、制袋、印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15m	5000	4611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拌料机	70-75	合理选型、设备隔声、减振	5
2	吹膜机	80-85		1
3	印字机	75-80		3
4	制袋机	80-8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水性油墨废包装桶、粘附水性油墨的废抹布、生活垃圾。

其中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性油墨废包装桶、粘附水性油墨的废抹布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西南侧，约 2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一般固废堆场南侧，约 3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不同类的危废分别设置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危废库设有防爆灯和监控。

表 3-3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环评/初步设计			验收实际产生情况		
			危废类别代码	环评批复量 (t/a)	环评处置情况	危废类别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	10		/	1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49 900-039-49	0.217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HW49 900-041-49	0.03	
5	粘附水性油墨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HW49 900-041-49	0.02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	0	实际不产生
7	生活垃圾		/	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建成运营后，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FQ-1 号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预测，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排放量 43t/a，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噪声	建设项目应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0dB(A)以上。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性油墨废包装桶、粘附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及要求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申报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生产工艺、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吹膜成型、制袋、水性油墨印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水性油墨废包装桶、粘附水性油墨的废抹布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改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1024。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43, COD_{Cr}≤ 0.0215, 氨氮≤ 0.0019, 总磷≤ 0.0003。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象色谱仪	GC9790II 双FID	NJADT-S-377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象色谱仪	GC9790II 双FID	NJADT-S-377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6 NJADT-X-G31 NJADT-X-G3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B-4	NJADT-X-H3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X-37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棕色酸式	NJADT-S-15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367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367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36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NJADT-X-B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01
备注	/				

2、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

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	个数	检查率 (%)	个数	检查率 (%)	
pH 值	8	2	25.0	—	—	—	—	100%
氨氮	8	2	25.0	1	12.5	1	12.5	
总磷	8	2	25.0	1	12.5	1	12.5	
总氮	8	2	25.0	1	12.5	1	12.5	
悬浮物	8	2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	12.5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准确度		
		空白样(个)	检查率(个)	合格率(个)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8	4	2.2	100	2	1.1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04	4	3.8	100	2	1.9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 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 值 偏差	标准 声源 值	监测 后	示 值 偏差	
2021 年 11 月 13 日	AWA5688-3 NJADT-X-B02	AWA6022A NJADT-X-C01	94.0	93.9	0.1	94.0	94.0	0	合格
2021 年 11 月 14 日	AWA5688-3 NJADT-X-B02	AWA6022A NJADT-X-C01	94.0	93.8	0.2	94.0	94.0	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	◎FQ-1	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1 次

2、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件。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敏感点	/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 至表 7-2），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生产负荷
塑料包装膜、 包装袋	300 吨/年	0.91 吨	91%	0.95 吨	95%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4 日	
塑料粒子	315 吨	0.96 吨	1 吨	/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 FQ-1（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FQ-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FQ-1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4597	4644	47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2.20	2.29	2.2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0	0.011	0.011	—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4651	4585	44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2.30	2.30	2.3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	达标
备注	/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1 年 11 月 13 日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0.9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52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41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49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2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40
2021 年 11 月 14 日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1.0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3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41
		第三次	1.4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2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52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Nm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内 G5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达标情况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4	—	/
		风向	—	西南	—	/
		气温	°C	16.5	—	/
		气压	kPa	102.0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6	6.0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2.6	—	/
		风向	—	西	—	/
		气温	°C	16.9	—	/
		气压	kPa	1.1.6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3	6.0	达标

2、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6。

表 7-6 企业排放口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废 水 排 放 口	pH	2021 年 11 月 13 日	7.1	7.0	7.1	6.9	6.9-7.1	6.5~9.5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4 日	7.0	7.1	6.9	7.1			
	COD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32	156	142	141	143	500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28	137	140	123	132		达标
	氨氮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33	1.25	1.31	1.32	1.30	45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15	1.34	1.21	1.27	1.24		达标
	总氮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99	2.97	2.91	2.72	2.90	70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4 日	3.13	3.11	3.41	3.19	3.21		达标
	总磷	2021 年 11 月 13 日	0.03	0.02	0.06	0.05	0.04	8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4 日	0.05	0.05	0.03	0.06	0.05		达标

	悬浮物	2021 年 11 月 13 日	48	40	53	47	47	400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4 日	43	50	40	49	46		达标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标准值（昼间）	评价
2021 年 11 月 13 日	东厂界 1 米处▲N1	52.5	≤65	达标
	南厂界 1 米处▲N2	55.0	≤65	达标
	西厂界 1 米处▲N3	56.0	≤65	达标
	北厂界 1 米处▲N4	55.4	≤65	达标
	噪声源●N5	60.5	—	—
2021 年 11 月 14 日	东厂界 1 米处▲N1	57.0	≤65	达标
	南厂界 1 米处▲N2	54.6	≤65	达标
	西厂界 1 米处▲N3	55.5	≤65	达标
	东厂界 1 米处▲N1	54.4	≤65	达标
	噪声源●N5	59.8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2	0.01138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3	43	符合
	CODcr	0.0215	0.0059	符合
	NH ₃ -N	0.0019	0.00005	符合
	TP	0.0003	0.000002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 FQ-1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1050h			

由表 7-10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FQ-1 号排气筒排放。

2021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FQ-1 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吹膜成型、制袋、印字工段在废气收集过程中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厂房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1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西南侧，大小为 2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大小为 3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在原车间内进行调整，不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徐建平

项目经办人：徐建平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膜、包装袋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50-29-03-570211			建设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夏萧村南坟头组江苏琪豪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补办 ☐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838310 北纬 31.7365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膜、包装袋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膜、包装袋 300 吨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富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富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681120066N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所占比例（%）	6.67%			
	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6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平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81120066N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3	43		43	43			
	化学需氧量		137.5	500				0.0215		0.02388	0.0215	4		
	氨氮		1.27	45				0.0019		0.00005	0.0019			
	总磷		0.045	8				0.0003		0.000002	0.0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8	120			0.0118	0.012		0.0118	0.012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11	11	0	0		0	0		
		危险固废			0.267	0.267	0	0		0	0		
	生活垃圾				0.5		0.5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登记表

附件 11 水性油墨 MSDS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实际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